

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8月30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0日以微信的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公司董事黄祖超先生、黄振标先生、姜常慧先生，赵子琪女士，独立董事张焕平先生、陈于南先生、黄利群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。会议由董事孙砚田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同日披露的《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编号为：2022-067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

特此公告。

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31日